# **关于开展“拉网式”校园安全工作大检查的通知**

通知类型：公务通知

来源：保卫部（处）

发布时间：2023-04-25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动主题教育在学校走深走实、取得实效，切实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有效保障校园各类安全秩序的平稳有序，现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拉网式”校园安全工作大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学校党委的工作部署，以落实责任、认真整改、健全制度为原则，在五山校区、大学城校区和广州国际校区同时开展“拉网式”校园安全工作大检查，重点排查校内重点部位、重点工作环节，查摆安全隐患，评估风险隐患，以期根除校园重大安全隐患，有效预防突发事件，确保学校各项工作的安全稳定。

二、实施时间

1.第一阶段：4月25日至5月5日。各二级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照“重点工作安排”将自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形成文字总结统一上报。

2.第二阶段：5月6日至5月15日。安全工作大检查牵头单位分头组织安排人员，对所负责管理范围内的安全隐患部位进行整改落实情况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形成总结统一报送。

2.第三阶段：5月16日至5月25日。学校主管保卫工作校领导以及相关部处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安全大检查联合工作组，针对各单位自查自纠的工作情况进行研究评估，督导安全工作落实情况。

三、重点工作安排

1.消防安全：保卫部（处）牵头，以火灾防控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专项为工作重点，对二级单位、重大危险源、人员密集场所、校办企业和其他消防重点部位加强消防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即日起至5月15日持续、集中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消防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

2.治安综合治理：保卫部（处）牵头，以校园周界治安防控为重点，加强人防、物防、技防设施隐患排查，确保统筹管理无死角，落实校园出入口管理制度，加大校园安全巡查密度，严防伤害案件发生。

3.学生安全：学生工作部（处）牵头，对学生宿舍进行“全覆盖”安全检查，包括校舍来访出入登记、用水用电安全、大功率电器清理、楼道安全通道整治等；落实学生各项安全教育。

4.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牵头，全面彻底摸清校内各学院、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底数，认真辨识安全风险点，重点开展对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清查，同时对实验室安全设备配备，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安全隐患和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安全设施建设及安全培训情况进行梳理和更新。

5.施工安全：基建处牵头，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配合，落实校园在建工地及其临时生活区开展安全生产督查，确保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标识、设施、设备、工艺等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6.电动车充电安全：后勤处牵头，物业公司配合，落实街道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关于电动汽车和自行车充电安全的相关通知要求，厘清充电桩管理主体，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纠，对辖区充电设施建档立册，定期更新，方便日后管理。

7.食品及饮水安全：后勤处牵头，开展一次覆盖校内全部食堂、超市的安全大检查，着重检查各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落实情况，把好食品（尤其是冷冻链食品）、水源“入口关”，坚决防止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8.传染病防控：校医院牵头，进一步落实卫生防疫措施，制定完善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9.网络安全：网络中心牵头，开展校内各网站、信息系统和重要数据服务器的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及时修补网络漏洞，防范网络病毒攻击。

10.属地校区安全：大学城校区管委会办公室、广州国际校区综合事务办公室牵头，开展校区房屋、涉水、涉电、监控设施设备等项目的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开展校区消防安全隐患、充电设施隐患等的排查。

11.公有资产安全：资产管理处牵头，开展校内公有产权房屋和土地的隐患排查，重点检查经营性场所安全生产隐患、违规出租、出借公有住房，违规搭建、违规侵占公有土地或公共设施等情形。

四、工作要求

1.安全工作无小事，请各牵头部门高度重视，本着对师生、对安全工作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分解任务，对照重点工作要求，对照二级单位提交的安全隐患内容，逐一检查、逐一落实、逐一汇报，汇报材料中须提到督查的具体情况（含数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等内容。

2.请各二级单位根据大检查工作要求，在权责范围内开展隐患查摆工作，排查内容应至少包括：责任楼宇及周边消防安全、下辖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单位在建项目施工安全、单位自建充电设施安全、单位自建监控设施安全、楼宇共有房产使用情况措施履行情况等。其他负有学生管理、治安综合治理、属地管理、食品安全、疾病防控等管理职责的单位，还应在上述排查内容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隐患自查自纠的范围。

3.材料汇总。校内各二级单位请于5月5日17:00前完成安全隐患自查工作并形成检查汇报材料（附件1）电子版发送至j2bw@scut.edu.cn；牵头单位请于5月15日17:00前针对各二级单位汇报材料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开展有针对性地检查工作，形成检查汇总材料（附件2）发送电子版检查总结至j2bw@scut.edu.cn。

联系人：乔玉

联系电话：87111155

附件：1.XXX单位安全隐患自查情况报告

2.XXX单位牵头开展安全隐患重点检查情况报告

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

保卫部（处）

2023年4月25日